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58號

原告 A01（民國98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A1（A01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A2（A01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被告 B01（民國98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B1（B01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B2（B01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苙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000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B01為補習班同學。詎B01因不滿伊於課堂期間數度以小紙團扔擲而受干擾，竟有如附表所示行為，不法侵害伊名譽、身體權，致伊受有莫大精神上痛苦，且B01因上開行為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以民國112年度少護字第591號宣示筆錄（下稱系爭少年案件）諭知交付保護管束確定，依法應賠償伊如附表C欄所示精神慰撫金，而B1、B2分別為B01之父母，依法應與B01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伊新臺幣（下同）50萬元。

二、被告均以：A、B行為係肇因於原告於補習班上課期間不斷以

01 小紙團騷擾B01，因B01不甘受擾始與原告發生衝突，故伊等
02 應可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賠償責任。又B01斯時年
03 輕氣盛，行為易受情緒影響，其對衝突事件發生固有可議之
04 處，然B1及B2均願意承擔責任，且B01目前人格已趨穩定，
05 原告請求賠償5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等語置辯，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不爭執事項（卷第133至134頁）

08 (一)B01有於111年12月14日對原告為A、B行為，足以貶損原告名
09 譽或使原告心生恐懼；其中A行為致原告受有腦震盪（未伴
10 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11 (二)B01因A、B行為業經高少家法院以系爭少年案件諭知交付保
12 護管束確定，依法應負民事賠償之責。

13 (三)B1、B2分別為B01之父母，依法應與B01負連帶賠償之責。

14 (四)原告現為高職在學中，名下無財產。

15 (五)B01為國中在學中，名下無財產。

16 四、爭點（卷第134頁）

17 (一)原告就A、B行為發生是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

18 (二)原告因B01上述A、B行為，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
19 數額若干？

20 五、本院判斷

21 (一)原告就A、B行為發生不負與有過失責任：

22 1.按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
23 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
24 果關係，始足當之，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
25 要旨足資參照。

26 2.查被告抗辯原告與B01發生衝突之來龍去脈為原告先數度以
27 小紙團扔擲B01等情，固經系爭少年事件宣示筆錄認定明確
28 （卷第23至24頁）。縱然令B01心生不悅，其本可選擇不予
29 回應，甚或向該時補習班師長檢舉反映，而參酌一般學童處
30 於該等情境，亦未必均會採取衝突行為強加反擊，可認此僅
31 係肇致B01為侵害行為之動機，非屬助成損害原因，自難認

原告行為與其人格權受損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核無過失相抵原則適用，是被告前述所辯，難認有理。

(二)原告因B01上述A、B行為，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5,000元：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A、B行為，受有名譽權、身體權及免於恐懼自由受侵害，已如前述，則其主張精神受相當痛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上開不爭執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及財產狀況（不爭執事項(四)(五)）及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附表D欄所示數額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編號 【A】	行為態樣 【B】	原告請求金額 【C】	本院認定金額 【D】
(一)	B01於111年12月14日20時10分許，在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補習班教室內，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意思，先向原告出言辱罵「幹你娘」，隨後以右手徒手掌摑原告（下稱A行為），足以貶損原告名譽，並致原告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傷害（上稱A行為）。	250,000元	50,000元
(二)	復於補習班下課返家途中，因餘怒未消，再基於恐嚇意思，以手機通訊軟體Facebook私訊原告稱「幹」、「你給為出來」、「秒擊敗」、「你娘」、「單挑啦」、「有種給我出來」、「幹你娘」等訊息，致原告心生畏懼（上稱B行為）。	250,000元	5,000元